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紀錄：林芮誼

主席：葉副主任委員澤山

出席委員：

黃偉哲主任委員(另有公務)	蔡青芬委員(請假)
葉澤山副主任委員	蔡佳燁委員(請假)
鄭新輝執行秘書(林谷達代)	黃瓊慧委員
盧禹璁委員(陳雅芬代)	陳秀峯委員(請假)
李翠鳳委員(陳淑娟代)	蔣月琴委員
林國清委員(葉錫山代)	施相如委員
黃雅萍委員(請假)	吳宗原委員
陳浩雯委員(請假)	林瑛淑委員
范毅軍委員	林書禕委員(請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定
一	依現行法令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年應進修研習18小時以上，建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體育局	(一) 業務單位業於113年7月29日函文各校修正約聘(僱、用)專任運動教練、外聘運動教練契約書	建請持續列管體育局辦理強化教練進修研習	□解除列管 □自行列管 ■持續列管 附帶決定：請體育局廣泛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研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定
	再以，學校非專任之外聘運動教練，其進修研習未予規範，為保障校園安全宜併同納入。		格式，增訂「教練每年應參加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含性平課程 3 小時)」之規定。 (二) 另強化教練進修研習，截至大會彙整工作報告日期，尚未辦理。		習培訓對象，涵蓋新聘專任運動教練及既有聘任教練。

肆、 各局處 113 年 7-9 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主席：目前已是 10 月中旬，有部分局處的預算執行率較低的部分，請加速執行或務必按照原本年度計畫執行。例如**家庭教育中心是 60%、社會局 58%、民政局 40%及勞工局 60%**，請特別注意一下進度。

決定：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陸、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委員討論：

1. 主席：有關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的課程，小組如何擇定辦理學校？

2.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及性平輔導團：

(1) 國中、國小一年共舉辦8個場次(分為8區，每區4個行政區)，原則上國中一年可輪完本市全部行政區，國小則需要二年。國中是領域，國小是議題，國中每年都會指定領域，去年是搭配國文領域，今年是搭配數學領域，所以每個領域的教師都會輪到一次。

(2) 到校宣導的第一個重點為推動本市年度政策，第二個重點是帶領教師共同備課，搭配議題的九大學習面向，幫助教師返校入課。舉例來說，國小 1-6 年級有 12 個學期，每學期 4 小時 6 節課，希望教師在這九大面向去涵蓋現在性平推動政策，並納入教案。

(3) 目前性平團正在彙整月經教育的微課程，透過精巧課程策略，讓教師可以透過 1 節課完成教學目標，而不是一個很大的教案，一次要實施 5-6 節課。

(二)主席裁示：

1. 因本季審查校園性別事件達 766 案，尤其性騷擾部分小計 720 案，表示大家對於性騷擾的界定和認知極廣，只要有一點問題就提報，對於性平的意識敏感度很足夠。所以建議諮詢服務時，可以針對性騷擾的狀況進行分類，幫助教師有效地引導學生理解互相尊重身體界線及自我身體自主意識。

2. 請教育局針對每年性別事件的數字進行大數據分析，進一步加強政策的盲區，讓委員可以觀察出本市在性平教育推動的成果。

(三)決定：洽悉。

三、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列席人員離席後，進行校園性別事件審議後決定。

陸、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政策規劃組
案由一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流程」修正草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二、 因前揭要點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901818 號函發布修正，故修正旨案宣導流程，說明如下： （一）標題:原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如附件 3)，配合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 （二）壹、辦理依據：原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配合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三）貳、辦理流程：虛線第四格之二括弧內，原引性平法第 21 條，現條文修正為第 22 條。
擬辦	提交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公布。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政策規劃組、安全防治組及課程教學組
案由二	為保障兒少權益並全面落實校園反針孔巡檢，請教育局擬定「防治數位性別暴力-針孔攝影機教育宣導題材」，並請警察局及社會局提供實際案例及規定，以教導學生如何警惕周遭環境以保護隱私，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保障兒少權益，本組建議本府業務單位規劃學校推動「反針孔小偵探行動」，讓學生以偵探的角色，認識針孔攝影機的原理及外觀、常見的安裝地點及隱藏方式、如何檢測及警惕周遭數位性別暴力之環境等知識，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齊心守護個人及校園私密空間的隱私。 二、 是以，為教導學生對無線針孔攝影機的認識，除教育局積極督導學校宣導之外，希望邀請警察局提供偵查針孔攝影機之實際案例及相關法律規範，並請社會局宣導受害者保護及支援系統，一同幫助學生更深入瞭解此類設備的危害及應對方法。 三、 同時，為嚴正抵制校內發生偷拍之數位性別犯罪事件，請教育局將「反偷拍防制」列入各區督學學校視導訪視重點項目，督導各校均落實宣導，倘發現校園私密空間有可疑物品、鏡頭、訊號或遇有任何可能違法情形，要即時向學校或家長尋求協助，齊心守護校園親師生的隱私與安全。 四、 請教育局、警察局及社會局進行跨局處合作，整合資源與專業知識，製播宣導影片、擬定入校宣導計畫及視情形配置偵測工具，形成全方位的保護網，有效提升學生對於隱私保護知能。
擬辦	一、 通過後，請教育局擇日邀集警察局及社會局討論政策規劃方案，並確定執行單位及續處事宜。 二、 由政策規劃組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決議	一、 請教育局、警察局及社會局配合辦理，規劃執行細節等事宜，並由政策規劃組列管本案。 二、 另外有關校園內私密空間是否安裝針孔攝影機，屬於偵查犯罪範圍，請警察局協助入校執行巡檢。

提案單位	政策規劃組
案由三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及高階之分組講師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二、 本局規劃旨案計畫說明： （一）本市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下稱該要點)所規定培訓之課程，每年辦理初階、進階、高階及精進培訓課程，以培訓調查專業人員及精進調查人員知能。 （二）本局為持續提升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人數，自 112 年度增加進階及高階培訓課程場次。惟考量進階及高階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調查程序共同演練」及「調查報告分組習作」課程，分組講師的角色至關重要，除能幫助學員實際操作調查過程，提升調查專業能力之外，同時也能在實務中宣導和推廣本局的相關政策。 三、 是以，本局為擴大專業人力資源範圍、傳承及累積

	專家學者調查經驗並強化推廣與落實地方政策，爰參考該要點所訂精進培訓計畫課程，擇定「法律函示解析」及「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課程，同時納入主管機關之行政規則與案例研討部分，擬定出旨揭培訓計畫草案，希望以系統性且持續性的政策，推動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培訓。
擬辦	一、 提請大會審議。 二、 通過後，由本府教育局與專家學者討論執行計畫之課程及培訓對象後辦理。
決議	一、 培訓對象除包含本市調查人員庫成員外，增列教育部調查人才庫成員。 二、 授權業務單位與專家學者討論課程架構，包含課程內容及時數。 三、 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安全防治組
案由四	有關本市甲校(下稱該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程序，提請本會追認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分工小組於113年7月29日召開之第7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因陳情人不服該校處理其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核予申誡1次不服，除向本府教育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之外，復向本府教育局陳情校長及學務主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三、 因本府教育局無法釐清涉案人員違反情節及應受裁罰之額度，提請本分工小組同意成立調查小組，以釐清學校處理本案之行政程序，並作成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建議。 四、 本分工小組同意授權本府教育局組成3人行政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程序，並提交下大會追認旨案。
擬辦	一、 同意追認本案。 二、 請業務單位儘速完成行政調查程序後，提交調查報

	告予安全防治組審議。
決議	一、 本會考量事件處理時效性，決議授權本府教育局爾後直接組成行政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疏失，再以報告案方式向委員進行報告。 二、 照案通過。

捌、提案討論調查報告及校園性別事件審議：

決定：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不申請調查 670 案，申請調查 96 案，共 766 案，同意解除列管。

玖、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